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下，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收取标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付明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付明仲

2021年 7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苏中一

2021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Bo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谢炳福

2021年7月14日